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（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）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0005685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財稅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（稅捐稽徵處，以下簡稱稅捐處）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稅捐處後棟 1 樓節稅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）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財產稅業務	房屋稅法令及實務	2	6
	地價稅、田賦法令及實務	2	
	土地增值稅、契稅法令及實務	2	
欠稅管理	清理欠稅	1	1
稅務管理	繳稅方式	1	1
法務業務	違章案件審理相關作業	1	2
	行政救濟案件相關作業	1	

資訊安全宣導	北市稅執行業務過程需注意之資訊安全事項	2	2
機會稅業務	印花稅法令及實務	1	3
	娛樂稅法令及實務	1	
	使用牌照稅法令及實務	1	
法令教育	政風服務與廉政宣導	1	1
課務活動	學科測驗	1	2
	綜合座談	1	
合 計		18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，另請受訓人員於開訓前至「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」完成「『辦公室英語』流利的英語電話溝通」1 門數位課程，計 1 小時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定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112 年 7 月 26 日辦理。
- 二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稅捐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三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，其他經費由稅捐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（稅捐處）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（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）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、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初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地方特考及 112 年初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	非 常 不 符 合			非 常 符 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地方特考三等 2. 地方特考四等 3. 地方特考五等
 4. 高等考試三級 5. 普通考試 6. 初等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1.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.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